

國立故宮博物院

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各類衍生性商品

契約書

案號：

廠商：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年 月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各類衍生性商品契約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類衍生性商品」公開徵求事宜，合作開發_____等__件商品，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契約條款、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甲方之合作開發公開徵求須知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合作開發之商品企劃書、商品明細表等文件。
 - (四)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五) 圖像授權切結書及申請表。
 - (六) 商品不得侵犯第三人權利切結書
- 二、契約文件包括訂約過程中一切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紀錄、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四、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轉包；但因公司合併、轉讓，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甲方執2份，乙方執1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第二條 合作開發標的與內容

- 一、合作開發標的
 - (一) 甲方商標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二) 甲方文化創意資產係指：甲方拍攝所管典藏文物而擁有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典藏文物數位檔案或甲方利用前開資產透過相關計畫所研發創作或生產製造有形、無形，且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產品、著作或其他相關權利及甲方經合法登記之商標。

二、合作開發商品類別

- (一) 文物仿製品：係指以甲方藏品圖像及註冊商標為基礎，所為相似型態、紋飾、尺寸、材質、色彩製品。
- (二)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係指以甲方文化創意資產為素材，而重新設計、開發、產製具藝術性與生活實用性且有助文化教育推廣之各類衍生加值應

用產品。

(三) 其他與甲方相關之商品。

三、 甲方置於官網、對外網站或雲端硬碟可供外界直接查詢之典藏文物數位檔案，對外公開免費提供下載使用，乙方無須申請，甲方不主張著作財產權。

四、 乙方使用甲方未公開之典藏文物數位檔案或其他文化創意資產時，應遵守下列事宜：

(一) 於取得數位圖檔後僅於本契約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使用，並保證絕不將圖檔散布、出租、轉讓、出售或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乙方保證在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將存於乙方電腦中之備份檔全數刪除。

(三) 因乙方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致第三人取得圖檔，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與侵權行為人負連帶法律責任，並主動對侵權行為人進行法律訴追。

(四)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稽察乙方場所運用圖檔作業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五、 乙方合作開發完成之商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再授權或處分予第三人，且本限制不因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乙方並同意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就著作財產權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三條 合作期限

一、 商品為我國境內產製者之合作期限，自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3年（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商品非我國境內產製者之合作期限，自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2年（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如附商品明細表）。

二、 續約辦理方式：原契約期間屆滿前6個月，於未變更原契約或變更契約為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且無違反原契約行為之前提下，由乙方備齊續約企劃書7份，送交甲方進行續約審查，逾此期限甲方將不受理續約申請。經商品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同意續約一次，並以2年為限。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備齊續約契約書5份，與甲方完成續約簽約手續，超過通知期限仍未辦理簽約者，視同喪失續約資格。

三、 舊品新送辦理方式：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6個月或契約屆滿後，於未變更原契約或變更契約為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且無違反原契約行為之前提下，備齊舊品新送企劃書7份，送交甲方進行商品審查。經商品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備齊契約書5份，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超過通知期限仍未辦理簽約者，視同喪失簽約資格。

第四條 結帳方式

一、 甲方應每月依承銷契約所訂結帳日期結計銷售件數，於次月通知乙方，乙方應以議定之拆帳比例折數（如附商品明細表）開立發票向甲方結付貨款。於不影響乙方製作成本及合理利潤之前提下，乙方應配合甲方促銷折回專案吸收部分折扣數。

- 二、 甲方得參考企劃案之建議售價以核定商品定價，並得以定價之 6 折價批銷或寄銷甲方簽約之各承銷商，如為配合甲方促銷折扣專案時，得另議之。

第五條 合作開發管理

一、 標示義務

- (一) 乙方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商品本體及包裝上，依甲方官網之「故宮商標識別使用指南」標示甲方註冊商標或其他經甲方核可之圖文字樣。
- (二) 乙方應將運用甲方文物之來源或說明清楚標示於商品之相關包裝或說明書內。
- (三) 乙方應至少以中、英、日等 3 種語文載示商品之品名及文物來源或說明。
- (四) 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消費者保護法」與各類商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將商品之材質、規格尺寸、生產地及製造日期等資料，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標示於商品，另商品標示處應依商品標示法於商品標示處標示公司名稱，並得露出公司商標。

- 二、 商品標示生產地為臺灣者，應檢附商品出廠證明供甲方核定並納入契約附件。
- 三、 合作開發商品不得有仿冒、偽造或涉及政黨政治、損及社會善良風俗及甲方名譽等事宜。乙方亦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合作開發商品內容、形式或名目損害甲方名譽。
- 四、 乙方應提供高解析度清晰完整之商品彩色照片、情境照及商品介紹等電子檔案予甲方，俾利銷售。
- 五、 合作開發商品應全部交由甲方銷售，乙方應視甲方實際需求分批於所定之日辦理交貨，不得擅自增減交貨數量或延遲交貨。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但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 7 日內通知甲方。
- 六、 甲方得依商品銷售狀況調整展售通路。實體商店販售之商品，經觀察半年銷售不佳者，甲方將通知乙方進行改善方案；倘不進行改善或半年銷售情況仍未提升者，甲方得調整該商品之展售通路為限於網路通路販售，並得視銷售改善情形返回實體商店販售。
- 七、 乙方不得自行在外銷售合作開發商品(包含與契約商品相同或類似之商品)、參與甲方承銷商評選及供貨、變更甲方註冊商標。
- 八、 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倘乙方未續約或續約未通過而合作開發商品尚有庫存者得經甲方同意後，延長半年期限繼續銷售，並續依本契約所定雙方之權利義務辦理，期滿後商品即應全部於甲方通路下架。下架商品得經甲方同意以銷毀、作公益慈善之用或贈與甲方作為文化教育推廣之用，不得私自在外販售。乙方於商品(含樣品、瑕疵退貨)下架半年內未至甲方領取庫存商品者，甲方得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通過審查之商品於量產、上架前，應經甲方確認商品、包裝及說明文字(包含商品名稱、標示、條碼、銷售價格等)無誤後，始得上架。
- 二、 乙方如未依照審查通過之企劃案內容及甲方修正建議製作商品，甲方得不予

上架銷售，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自行在外銷售。

三、 乙方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對於商品品質及標示，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並負完全責任，相關事宜如下：

- (一) 合作開發商品如屬「應施檢驗商品」者，應於商品上架前完成相關報驗程序。
- (二) 合作開發商品為「食品器具」者，應提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檢驗合格報告。
- (三) 合作開發商品為「飾品」者，材質須符合歐盟檢驗標準不含重金屬(如鎳等)，並應於商品上架前，提出自主送驗合格報告等證明文件。
- (四) 乙方應提供商品維修服務措施或檢驗報告等證明資料。

四、 合作開發商品如有不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或有瑕疵者，甲方得依具體情況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販售。乙方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停止銷售該商品或本契約之全數合作開發商品，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

第七條 權利及責任

乙方應保證第三人對其開發製作之商品，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如第三人主張乙方開發之商品有侵害其權利之虞，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甲方於收受商品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資料後，為保障消費者與甲方之權益，得將資料提供予乙方請其說明，並得通知乙方後暫時將該商品下架；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行將該商品下架。
- (二) 甲方得請乙方提出事證或鑑定報告書等資料；乙方如不提供，甲方得逕送鑑定，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合作開發之商品，倘確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甲方將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列為重大違約事項，3年內不受理合作開發提案申請。
- (四) 下架處理之商品，經查確未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甲方將恢復該商品上架。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與違約責任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衡酌情節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該等情事所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費、罰款等)：

- (一)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者。
- (二) 乙方於商品或包裝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紙、購物袋、運輸箱)標示自屬品牌介紹或其相關資料等情形。
- (三) 乙方生產之商品經甲方發現瑕疵或經消費者投訴品質不良之情形達(含)3次以上者。

- 二、 乙方履約違反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者，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該等情事所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甲方另得請求乙方支付應收計價數額3倍之賠償金，其計價基準比照本契約簽訂之已訂計價基準之項目辦理；多次違反者，得按違反次數累計計算懲罰性賠償金。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得終止契約。
- 四、 契約之終止，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十條 爭議處理及其他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商品明細表

總表

商品類別		甲方 拆帳 比例	乙方 拆帳 比例	數量	商品名稱
臺灣產製 品項 (合約3年)	政策要求品項 (含網路獨賣)	50%	50%		
	非政策要求品項	55%	45%		
非臺灣產製 品項 (合約2年)	政策要求品項 (含網路獨賣)	55%	45%		
	非政策要求品項	60%	40%		
總計： 件					

細項表

編號	品名	定價	尺寸	商品圖像	備註
			本體：		
			包裝：		
			本體：		
			包裝：		
			本體：		
			包裝：		
			本體：		
			包裝：		